（上接B037版）

57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四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58	第一百零六条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
5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可以决议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可以决议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六条
60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
6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构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6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63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丧失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被罢免、死亡、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和本章程第二十一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64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十三六条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65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五八条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66	第一百十六条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十六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67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一十八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规范表述。同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6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其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一十九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其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规范表述。同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69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被罢免、死亡、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和本章程第二十一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任。 独立董事辞职任应当向董事会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任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辞职任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被罢免、死亡、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和本章程第二十一十二五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70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规定可以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规定可以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为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7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责所列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二十九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责所列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72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行职权时，应当事先取得本行董事会的同意。 独立董事在行使本行职权时，如需聘请中介机构或者咨询专业机构的，应当事先取得本行董事会的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行职权时，如需聘请中介机构或者咨询专业机构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本行职权时，如需聘请中介机构或者咨询专业机构的，应当事先取得本行董事会的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5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1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
7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7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五）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九、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五）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实际情况调整
7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删除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设监事会。
76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法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六条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监事。
7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四十七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条
7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该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六）本章程的修订案； （七）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十）薪酬方案； （十一）资本补充方案； （十二）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它事项。 本行董事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制订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六）本章程的修订案； （七）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十）薪酬方案； （十一）资本补充方案； （十二）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它事项。 本行董事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点第七项
80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十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十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二十六)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十七) 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二十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二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